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進修推行辦法

第一條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進修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 一、新任之董事，係指第一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者。
- 二、續任之董事，係指再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者。
- 三、前項續任之兩次間，不以時間連續或持續受聘本公司為必要。

第三條 董事其進修時數如下：

- 一、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十二小時，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
- 二、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

第四條 董事之進修範圍，應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

第五條 董事進修事宜，宜以下列進修體系為原則：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及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專業訓練機構。
- 二、由政府單位、主管機關、證券商、會計師、律師、各類產業公會組織或其他經證交所認可之機構舉辦（含主辦、協辦），符合第四條之「進修範圍」所列內容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進修課程。
- 三、代表本公司參加 OECD 等國際組織或世界主要證券市場邀請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等，其主題符合第四條「進修範圍」所列內容者。
- 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舉辦第四條之「進修範圍」所列內容之研討會、座談會及內部訓練；但董事以內部訓練作為其進修方式者，其可列入計算之時數，以本辦法規範每年宜進修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進修安排與資訊揭露

- 一、公司股務單位得不定期提供或適當安排可提供董事進修之課程。
- 二、董事應於進修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向公司股務單位提供進修證明。
- 三、股務單位將依相關法令與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之進修情形資訊。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